

#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5 年度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情况开展全程监督与履职评估，现将监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大华所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2 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。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，首席合伙人为杨晨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150 人，注册会计师 887 人（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4 人）。

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承担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，聘请费用合计 95 万元。

## 二、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内容及情况

### （一）资质与胜任能力监督

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证券期货执业资格、质量管理体系、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、从业人员资质、有色金属行业审计经验、诚信记录等进行持续核查，确认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合规执业条件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需要。

### （二）独立性监督

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大华所及项目团队的独立性情况，通过独立性声明核查、业务范围审查、关联关系排查等方式，确认大华所在审计期间严格保持形式上与

实质上的独立，未发生任何影响独立执业的情形，未提供禁止类非审计服务，符合监管与执业规范要求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计过程与执业质量监督**

审议审计计划与风险领域，督促审计机构聚焦收入、存货、成本、固定资产、内控有效性等关键事项执行充分审计程序。

全程监督现场审计实施，跟踪审计进度，复核审计证据与工作底稿，对重大会计处理、审计判断及调整事项进行审慎审议。

督促审计机构按时完成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专项核查工作，确保审计意见客观公允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计沟通与协调监督**

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协调作用，组织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大华所开展多次沟通，及时解决审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；督促审计机构就审计发现、风险提示及管理建议及时反馈，推动问题整改与管理提升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计收费公允性监督**

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审计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及定价合理性进行审核，确认审计费用基于审计工作量与市场公允水平确定，定价合理、程序合规，不存在异常或显失公允情形。

## **三、总体评价**

经全面监督与评估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5 年度执业过程中资质合规、独立公正、程序规范、勤勉尽责，能够有效满足公司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审计委员会已切实履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全流程监督职责，监督程序合法合规、监督结果真实有效。同意以本次监督结论作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重要依据，并提请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